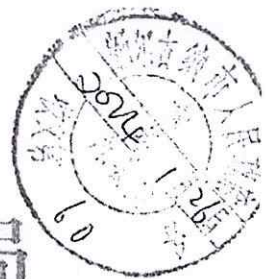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ᠠᠨᠢᠯᠠᠭ ᠪᠢᠯᠠᠳ ᠤ ᠮᠠᠮᠤ ᠮᠠᠮᠤ ᠮᠠᠮᠤ ᠮᠠᠮᠤ ᠮᠠᠮᠤ ᠮᠠᠮᠤ ᠮᠠᠮᠤ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求 《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 项行动方案（2023-2025）〉实施方案》 意见的函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统计局、财政局、人社局、商务局、国资委、金融办：

接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拟办意见，由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征求意见。现请各单位对实施方案（见附件）提出修改意见。由于时间紧迫，请各单位务于1月26日下午下班前通过电子政务内网OA系统或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管局指定邮箱向我局书面（包括电子版）反馈相关意见或建议。无修改意见也需书面（盖单位公章）反馈。

联系人：张鹏 13500601250

电子邮箱：hlbezscq@163.com

附件：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征求《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实施方案》意见的函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6日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阅办单

密级：普通

紧急程度： 加急

收文编号：2024-0134

来文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文号	便函
		收文日期	2024-01-25
文件标题	(加急) 关于征求《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实施方案》意见的函		
领导批示			
秘书长任阅批	<p>魏洪春 2024-01-25 呈孙市长阅示。</p> <p>曹成佳 2024-01-25</p>		
拟办意见	<p>此件主送市政府。</p> <p>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将《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发来征求我市意见,要求于2024年1月28日前反馈。</p> <p>建议:请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并抓紧将代拟文稿报秘书五科。</p> <p>请景睿、成佳、洪春同志阅示。</p> <p>高琳琳 2024-01-25</p> <p>同意。</p> <p>李长林 2024-01-25</p>		
办结说明			

E. 00005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ᠤ ᠮᠠᠮᠤᠰᠤᠯᠤᠭᠤᠨ ᠮᠠᠮᠤᠰᠤᠯᠤᠭᠤᠨ ᠮᠠᠮᠤᠰᠤᠯᠤᠭᠤᠨ ᠮᠠᠮᠤᠰᠤᠯᠤᠭᠤᠨ ᠮᠠᠮᠤᠰᠤᠯᠤᠭᠤᠨ ᠮᠠᠮᠤᠰᠤᠯᠤᠭᠤᠨ ᠮᠠᠮᠤᠰᠤᠯᠤᠭᠤᠨ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征求 《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 行动方案（2023-2025）〉实施方案》 意见的函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深化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我局拟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或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现自治区人民政府起草了《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你单位意见，请结合实际，提出修改意见，于1月28日前以正式文件反馈至指定邮箱或传真。

联系人：闫景

联系电话：0471-6322593、13847111510

传 真：0471—6628475

邮 箱: 461365986@qq.com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
案(2023-2025)》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024年1月24日

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专利转化运用 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深化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抓住科技“突围”工程机遇，立足自治区产业优势，聚焦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做强做优实体经济，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优化市场服务，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切实将专利制度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的强大动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两件大事、打通知识产权全链条，为建设内蒙古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培育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显著提升，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建立健全专利转化运用管理和服务体系，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明显提高，全区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300 亿元。一批主攻硬科技、掌握好专利的企业成长壮大，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加速形成，备案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产值达到 200 亿元，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立足自治区设立具体指标）

三、主要任务

（一）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

1. 组织全区高校和科研院所对存量专利进行全面盘点梳理。3 月底之前完成 25 所高校、19 所自治区科研机构专利数据梳理，一至两所高校院所形成盘活专利产业化的典型案例。6 月底前完成剩余高校及盟市所属科研机构专利数据梳理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厅、科技厅）

2. 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高校服务平台、高校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机构为依托，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开展专利分级分类管理；通过定期调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价值评估，筛选具有市场潜在价值的专利，依托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统一线上登记入库。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平台登记入库。（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厅）

3. 以自治区重点产业需求为导向，建立内蒙古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推动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开展高校院所向中小微企业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专利转化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教育厅）

（二）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

4. 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关键技术，发布一批专利导航项目，加快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或专利组合，依托自治区重点产业链、优势特色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推动专利与产业标准融合，形成一批标准必要专利，促进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 支持建设一批国家、自治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发挥国家乳业、草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自治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作用，建设运营重点产业专利池。（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 支持专业机构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企业专项服务。到2025年，支持300家以上企业大幅提升专利产业化水平。发挥知识产权强链、补链、延链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工信厅、科技厅）

7. 组织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到2025年，实现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创新管理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全覆盖。（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工信厅、自治区科技厅）

(三) 打造专利产业化与产学研相结合的专利转化新模式

8. 汇聚全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专利技术，构建可转化的专利资源库。建立差异化推广措施，围绕自治区重点产业方向，链接全国高校创新资源，开展专利供需对接活动，促成专利转让、许可（含开放许可）或作价入股不少于 2000 件。
(责任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市场监管局、国资委)

9. 开展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等重点领域开展产学研相结合的专利导航和预警分析，通过各高校重点学科与企业的有机结合实现产业链龙头企业、重点企业高价值专利研发储备，完善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责任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厅、工信厅)

(四) 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与备案

10. 根据我区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要，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布局，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创建一批专利密集型产业园区，推动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全面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分产业领域集中认定一批经济效益高、专利价值贡献突出的专利密集型产品。(责任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工信厅、科技厅、统计局)

11. 依托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平台，全面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建立健全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机制，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监测评价，不断提高专利密

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到 2025 年，实现重点企业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全覆盖，备案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产值超 2000 亿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统计局）

（五）强化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激励

12. 首批在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等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作用突出的高等院校，围绕专利成果产权制度改革、专利成果运营管理、专利成果转化合规保障 3 个方面开展专利转化创新试点工作。要求试点单位通过建立专业高效的专利成果运营机制、建立专利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激励制度、建立科研人员创业企业发展通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建立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与合规交易保障机制等制度，探索自治区专利成果转化新模式。（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局）

13. 对达成并备案的开放许可专利，依法依规予以技术合同登记认定。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加快实施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以质量为导向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

14. 倡导高校通过普通许可，独占许可、排他许可等方式实施专利转化。鼓励以基本许可费加提成的许可费计算方式，替代一次性付清许可费用。（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市场监管局）

15. 加强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条款审查，合理约定权利归属与收益分配。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通过多种途径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资金和运营基金。（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国资委）

（六）强化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的政策导向

16. 在各类涉及专利指标的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工作中，将专利的转化效益作为重要评价标准。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专利奖评审中，注重专利的技术先进性，强调专利运用的实际效益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贡献等指标的设定。（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市场监管局、教育厅、人社厅）

17. 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加强跟踪监测和评价反馈，对于授权超过5年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专利，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无偿实施，有效发挥专利审查对财政科研项目的评价和引导作用，促进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高价值专利产出和实施。

（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厅、科技厅）

（七）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市场体系

18. 完善专利权转让登记机制，实现与科技数据互联互通。建立知识产权交易相关基础数据统计发布机制，通过专利权转让登记机制为技术成果登记转让提供法律保障，确保

技术成果在转让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市场监管局）

19. 发挥自治区蒙科聚科技成果运营平台作用，建立统一的成果登记共享平台，形成专利权转让登记和技术成果登记数据共享，实现专利实施、转让、许可、质押、进出口等各类数据集成和监测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市场监管局）

（八）培育知识产权要素市场，构建良好服务生态

20. 依托自治区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集中发布专利技术供给信息，大力开展专利的转移转化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1. 梳理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利技术需求，并通过大数据分析将企业所属技术领域和产品信息等与自治区各高校专利信息进行匹配，探索专利技术成果的促进运用机制，优化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模式。到2025年建设5家围绕重点产业、重点学科的高校专利转移转化中心。（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厅、财政厅、工信厅）

（九）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

22. 深化政银合作，组织全区相关机构成立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发展联盟，设立内蒙古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厅、金融监管局）。

23. 搭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评价体系，构建“创新型企业评级授信模型”，开发适用于质押融资场景的知识产权评价工具。（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厅、金融监管局）。

24. 创新质物处置模式，加强对知识产权押品动态管理，联合金融机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探索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流转的有效途径，通过集中拍卖、第三方收储等方式，将短期处置转换为较长周期的知识产权运营，更大程度实现知识产权价值。（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厅、金融监管局）

25. 探索金融服务产品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支持银行对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研发提供贷款，扩大内部评估试点，开展大型银行对中小银行的技术输出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教育厅）

（十）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

26. 探索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市场化协同发展，动员高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形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叠加效应。（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厅）

27. 打造“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依托内蒙古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加大扩项升级、优化整合力度，有效对接国家数据资源，优化高校、科研机构、盟市、旗县（市、区）网点服务事项，构建形成集信息查询、维权援助、专利转化、专利导航、托管服务等全项服务于一体的

公共服务体系。到 2025 年计划建设自治区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2 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 20 家，有效延伸专利转化公共服务链条。（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市场监管局）。

28. 建设自治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面向区域重大战略、重点产业领域、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开展专利转化运用服务精准对接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科技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十一）开展专利转化运用能力提升工程

29. 建立专利转化运用智库。集聚一批国内知名专家，主要包括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专家、产业专家、国家平台、投资专家等构成的内蒙古专利转化运用智库，为自治区的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提供智力支撑。（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0. 面向全区高校、企事业单位、园区、服务机构，开展专利转化政策、转化模式、转化实操、开放许可、专利作价入股、专利信息分析利用、专利导航、产学研合作与知识产权、技术合同登记等相关培训，编制高校院所转化运用工作指南，帮助相关单位提高专利转化运用等方面知识和技能，浓厚转化氛围，促进专利转化应用水平持续提升。（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科技厅、教育厅）

（十二）促进知识产权区域协同发展

31. 建立自由贸易试验区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鼓励企业高效运用国际规则提升专利布局效率。支持自贸区建设数

字知识产权行业标准，开展数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开展专利对外转让审查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科技厅）

32. 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深化同周边省份及毗邻地区知识产权会商合作。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开展内蒙古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专利技术供需对接，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优化自治区东中西部知识产权发展布局，着力推进“呼包鄂乌”知识产权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全区知识产权供需有效对接、良性循环。（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33. 深化同俄罗斯、蒙古国等共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开展国际专利运营，支持企业进行PCT国际专利申请，帮助企业排查专利风险，通过专利转让、专利许可等方式，有效规避知识产权风险，为企业“走出去”参与经贸合作提供有力支撑。加强与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研究机构和著名大学的交流合作，提升知识产权国际规则运用能力，扩大内蒙古特色品牌影响力，打造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厅、科技厅）

四、组织保障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34. 坚持党对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作用，建立统一

领导、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将专利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工作落实。

（十四二）加强支持保障

35. 各级政府要完善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将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财力适时增加资金投入。要综合运用财政、税务、投融资、科技等相关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资金投入体系，突出重点，优化结构，保障任务落实。对在专利转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三十五）加强考核评估

36. 各级党委要将专利转化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内容，各级政府要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将专利转化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定期监测和评估总结，督促检查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本方案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请示报告。